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公平交易管理

科目：民法(包括民法總則、債編與物權編)

帕克老師

考試時間：2 小時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甲與乙於民國（以下同）105年間締結建築物設計及監造服務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服務契約），並約定其間按工作進度支付依總工程款之一定比例計算的報酬。建物完工後，於108年12月31日依系爭服務契約結算的結果，甲尚應支付予乙尾款新臺幣（以下同）80萬元，但甲遲未給付。經乙於109年7月15日、8月15日、9月15日三度函請甲依約給付前述款項時，甲於同年7月19日、8月25日、9月16日函覆，均表示依系爭服務契約之約定，其有對乙因違約而生之扣減與罰款金額計30萬元，並表示就該部分金額為抵銷。乙因數度請求未見效果，乃於111年7月5日向法院起訴請求甲支付50萬元，甲於訴訟過程中則抗辯該債權已罹於時效而拒絕給付。甲之主張是否有理？（25分）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僅測驗考生是否理解消滅時效之計算及時效中斷事由相關法律效果。

【擬答】

(一)乙對甲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時效為2年：

1. 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5條、127條第7款定有明文。另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2. 本案中，建物完工後於108年12月31日依系爭服務契約結算，甲尚應支付予乙尾款新臺幣（以下同）80 萬元，因此自108年12月31日起，乙得向甲請求承攬報酬，消滅時效自斯時起算，並承攬報酬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二年。

(二)甲得抗辯乙之債權已罹於時效而拒絕給付：

1. 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消滅時效，因請求而中斷。然依民法第130條規定，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另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2. 本案中，乙於109年7 月15 日、8 月15 日、9 月15 日三度函請甲依約給付款項，似得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然而乙遲至111年7月5日始向法院起訴請求甲支付50萬元，由於乙於函請甲依約給付款項後，並未於六個月內起訴，因此依民法第130規定，時效視為不中斷。乙於111年7 月5 日始起訴請求甲支付報酬，自得請求支付報酬時起算，已逾二年期間，甲得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拒絕給付。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高考三級)

二、甲提供其所有之A大型建物供其債權人乙設定普通抵押權，以擔保甲對乙所負之X債務。甲、乙於設定該抵押權當時，A建物旁已另有甲所建造之B大型堅固水塔，提供A建物所需用水；A建物旁另有亦為甲所增建供堆置雜物之用的C建物，其僅得經由A建物之出入口始得進出。又，甲、乙間設定前述普通抵押權後，甲復於A建物旁增建有獨立出入口之D倉庫。如甲屆期未能清償X債務，乙實行其對A建物設定之普通抵押權時，得否一併聲請查封拍賣B、C、D，並就其賣得之價金主張優先受償？(25分)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測驗考生是否理解抵押權效力，得併付拍賣及優先受償拍賣價金之範圍為何。

【擬答】

(一)乙實行對A建物設定之普通抵押權時，得一併聲請查封拍賣B，並就其賣得之價金主張優先受償：

1.依民法第862條第1項規定：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另依民法第68條第1項本文規定：「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為從物。」。

2.本案中，B 大型堅固水塔於甲、乙設定該抵押權當時已存在，且乃是用以提供A 建物所需用水，因此B大型堅固水塔雖為動產而有獨立之所有權，惟A、B均為甲所有且B是常助主物之效用，B屬於民法第68條第1項本文所稱之從物，依民法第862條第1項規定為抵押權效力所及，乙實行對A建物設定之普通抵押權時，得一併聲請查封拍賣B，並就其賣得之價金主張優先受償。

(二)乙實行對A建物設定之普通抵押權時，得一併聲請查封拍賣C，並就其賣得之價金主張優先受償：

1.依民法第862條第3項本文規定：以建築物為抵押者，其附加於該建築物而不具獨立性之部分，亦為抵押權效力所及。

2.本案中，甲、乙設定該抵押權時，A 建物旁另有亦為甲所增建供堆置雜物之用的C 建物，其僅得經由A 建物之出入口始得進出，不具構造上之獨立性，不具獨立所有權，依民法第862條第3項本文規定，亦為抵押權效力所及，乙實行對A建物設定之普通抵押權時，得一併聲請查封拍賣C，並就其賣得之價金主張優先受償。

(三)乙實行對A建物設定之普通抵押權時，於必要時得一併聲請查封拍賣D，然就其賣得之價金不得主張優先受償：

1.依民法第862條第3項規定：以建築物為抵押者，其附加於該建築物而不具獨立性之部分，亦為抵押權效力所及。但其附加部分為獨立之物，如係於抵押權設定後附加者，準用第八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另民法第877條第1項規定：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

2.本案中，D 倉庫是於甲、乙間設定前述普通抵押權後所增建，且有獨立之出入口，具有使用上及構造上之獨立性，有獨立之所有權。依民法第862條第3項但書規定，由於D倉庫是設定抵押權後所附加，因此準用民法第877條規定，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因此乙實行對A建物設定之普通抵押權時，於必要時得一併聲請查封拍賣D，然就其賣得之價金不得主張優先受償。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高考三級)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C) 1. 甲因急需資金，於 110 年 1 月 1 日向乙借款一百萬元，約定年利率百分之二十，並約定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返還本金及利息。甲於同年 2 月 1 日未經乙同意，與丙訂立債務承擔契約，由丙承擔甲之債務。乙認為丙之資力不足，不承認甲丙之債務承擔契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乙約定之利率過高，超過法定週年百分之十六，故該消費借貸契約無效
(B) 甲丙之債務承擔契約於未獲乙承認前，甲丙得隨時撤銷該債務承擔契約
(C) 若乙承認甲丙之債務承擔契約後，丙得以甲原可主張之抗辯事由對抗乙
(D) 甲積欠乙之本金及利息若已屆清償期，而甲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時，應由乙決定抵充之順序
- (C) 2. 甲有 A 建地及 B 農地，就出售 A 建地事務，甲與乙訂立委任契約，約定報酬為成交價之百分之五，並授予其代理權。嗣後，乙以甲名義代理分別出售 A 建地予丙及 B 農地予丁，兩筆交易均已經簽訂契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A 建地之買賣契約有效、B 農地之買賣契約效力未定
(B) 若甲終止其與乙間委任契約，甲仍須依約移轉登記並交付 A 建地予丙
(C) 乙處理委任事務，應依甲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
(D) 就委任移轉土地所有權之事務，處理權及代理權之授與，皆應以文字為之
- (C) 3. 名譽權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時，被害人之救濟方式，下列何者錯誤？
- (A) 被害人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B) 被害人得請求法院防止其侵害
(C) 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聲請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
(D) 被害人得請求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志光 × 保成 × 學儒 適合**非上榜不可**的你

高普考取班8大保障 **一次繳費**
輔導至考取



學費省很大

考取班全年課程不間斷，一次繳清學費輔導至考取。

課程最完整

完整課程循環，基礎班→正規班→專題課→總複習…等，全部擁有。

上榜賺獎金

報名考取班第一年考取同職等考試，頒發高額獎學金。

學習最便利

輔導期間可依自己時間選擇面授或視訊學習，提高學習效率。

師資最多元

重點科目安排多元師資，雙循環教學，可旁聽加強弱科，強化上榜實力。

加選最超值

輔導期間可加選其他科目增加考試機會，加選另享專案優惠。

榜單最實在

年年榜單見證，錄取人數最多，錄取率最高，奪榜實力全國第一。

公約有保障

考取班簽訂公約，保障您的權利與義務至考取為止。

- 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 -

- (D) 4. 甲庭院樹木茂密、樹枝橫出圍牆，並觸及人行道上方的配電纜線。颱風即將來襲前夕，乙為避免可能因前開情形而導致電線走火或附近區域停電，並保障甲之安全，遂對於碰觸配電纜線之樹枝等進行修剪。甲知悉後甚為憤怒，遂向乙請求損害賠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高考三級)

- (A)乙之行為因符合緊急避難之規定，故無不法
(B)乙修剪樹枝若未逾越必要程度時，甲之主張為無理由
(C)乙之行為屬於為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急迫危險之緊急管理
(D)乙對於因緊急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故意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 (A) 5. 即將調派國外之甲將其所有 A 屋一棟出售乙，價金一千五百萬元。甲乙雙方約定，由丙作為保證人，乙僅須先支付頭期款三百萬元，其餘分十二個月分期支付。甲於乙支付頭期款後，便將 A 屋移轉給乙後，並出國赴任。二年後甲回國述職，發現乙未依約將剩餘價款匯入甲指定之帳戶，向乙請求時，復發現 A 屋已轉賣予丁，乙已不知去向，遂向丙請求支付剩餘價款。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保證契約存在於乙、丙兩人之間
(B)丙係以其所有財產作為其責任之總擔保
(C)因丙享有先訴抗辯權，故得拒絕甲之請求
(D)丙關於該項保證債務之負擔，不能較乙為重
- (A) 6. 下列有關於不動產相鄰關係之敘述，何者錯誤？
(A)相鄰關係產生的不動產所有權擴張或限制具有物權效力，須經登記才生效
(B)相鄰關係須考量土地所有人與鄰地所有人間之利益並為合理而必要之利益衡量
(C)民法相鄰關係規定有通行、侵入、排水、用水、根枝、果實等內容
(D)相鄰關係之規定於地上權人、不動產役權人、典權人、承租人皆有準用
- (B) 7. 下列關於質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A)以質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質物取償
(B)出質人若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時，受質人無法取得其質權
(C)抵押權人對於抵押人因抵押物滅失得受賠償有權利質權，其次序與原抵押權同
(D)共有之動產設定質權時，共有人間關於質物使用之約定，對非因過失而不知該約定之質權人不具有拘束力
- (B) 8. 甲現年 17 歲，在法定代理人不知情之情況下，甲所為之下列行為，何者有效？
(A)甲拒絕乙表示以五千元出售動漫套書之要約
(B)甲受領丙授與代理權之意思表示
(C)甲贈與丁腳踏車一台
(D)甲拋棄其所有 A 車一部之所有權
- (D) 9. 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解散時，關於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不得歸屬於自然人
(B)不得歸屬於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C)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D)無法律或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歸屬於法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A) 10. 甲受丁脅迫，贈與乙某名錶，並依讓與合意交付之；乙隨即轉售給善意的丙，並依讓與合意交付之。經查，乙並不知甲受丁脅迫之情事。關於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甲得主張撤銷其與乙之贈與契約，其撤銷並得對抗善意之丙
(B)甲係受第三人丁脅迫，乙非明知或可得而知，甲不得主張撤銷其與乙之贈與契約
(C)丙不得依民法第 801 條及第 948 條規定主張動產善意取得
(D)乙、丙間之買賣契約與物權契約，均為無效
- (C) 11. 有關居間人之報酬請求權及費用償還請求權，下列何者錯誤？
(A)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為限，得請求報酬
(B)居間人支出之費用，非經約定，不得請求償還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高考三級)

- (C)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就其報酬無請求權。如報酬已為給付者，得請求返還
(D)居間人違反其對於委託人之義務，而為利於委託人之相對人之行為，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
- (B) 12. 甲承攬乙的住宅裝修工程，因甲之裝修工人丙施工不慎釀成火災，造成乙的住宅及屋內原有之家具及設備（沙發座椅、床組、冰箱等）全部燒毀，在現場的乙也因此身受重傷。試問：乙欲向甲請求損害賠償，按現行實務見解，其法律依據，下列何者錯誤？
(A)乙得依據民法第 227 條規定，請求住宅、屋內原有之家具設備及身體受傷之損害賠償
(B)乙得依據民法第 4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住宅、屋內原有之家具設備及身體受傷之損害賠償
(C)乙得依據民法第 224 條規定，主張甲就丙之過失，與甲自己之過失負同一責任
(D)乙得依據民法第 495 條第 2 項規定，解除契約
- (C) 13. 下列當事人間之約款，何者因違反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而無效？
(A)甲將汽車出售給乙，並約定買回之期限為六年
(B)丙承租丁之土地建築房屋，訂定不動產租賃契約，約定期限三十年
(C)戊與己締結買賣契約，並約定雙方間的請求權不受時效規定之限制
(D)庚承攬辛之建物興建工程，並約定如庚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者，其瑕疵發現期間，延長為十年
- (A) 14. 有關物權之拋棄之要件與效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法定抵押權之拋棄，由抵押權人向抵押人以意思表示為之，即生效力
(B)拋棄動產物權者，並應拋棄動產之占有
(C)物權之拋棄，第三人有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其他物權者，非經該第三人同意，不得為之
(D)因可歸責於土地所有人之事由，致土地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時，地上權人得拋棄其權利，並免支付地租
- (C) 15. 有關留置權的取得或行使，下列何者錯誤？
(A)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
(B)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除禁止扣押之物外，有留置權
(C)債務人無支付能力時，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屆清償期前，不能取得留置權
(D)債權人占有動產之始，明知該動產非為債務人所有者，不能取得留置權
- (C) 16. 未成年人甲，經其父母允許後，承攬乙發包之油漆工程，父母卻因意外不幸雙亡，甲對乙之報酬請求權，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發生無法定代理人之情形，其請求權時效之狀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自甲無法定代理人時起，時效停止進行
(B)自甲無法定代理人時起，時效中斷，重行起算
(C)自甲的法定代理人就職之日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D)自甲成為行為能力人時起，時效中斷，重行起算
- (A) 17. 甲將其所有之房屋一筆出售於乙，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乙，惟甲尚未交付該屋，同時乙尚有 100 萬元之尾款未支付，試問：當事人間之權利行使，何者錯誤？
(A)乙得依據民法第 767 條規定，向甲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B)乙得依據民法第 348 條規定，向甲請求交付該房屋
(C)甲得主張在乙未付清尾款前，不交付該房屋，以茲對抗
(D)乙向甲請求交付該房屋之權利，因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B) 18. 甲、乙、丙三人為 A 公司董事，後經總會決議由甲擔任代表人。乙為公司擴廠之需，代表 A 向丁承租土地二十年，並於其上蓋有 B 廠房。然乙為節省支出，囑咐工廠主任戊減少廠區灑水防火等消防安全設備，豈料某日因員工己操作疏失造成機械爆炸引發火災，火勢蔓延鄰地燒毀鄰地所有人庚之 C 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乙代表權遭剝奪，未經登記，則丁與 A 間之租賃契約有效
(B) 乙非代表人，故 A 對於乙之侵權行為，無須負連帶賠償責任
(C) A 於賠償損害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己，有求償權
(D) 庚得依民法第 184 條逕對 A 請求損害賠償
- (D) 19. 40 歲的甲施行詐術使 20 歲的乙於 3 月 1 日將甫繼承之傳家骨董白玉觀音僅以 2 萬元賤賣給乙，雙方約定於 5 月 1 日交付骨董瓷器及價金；後乙於 4 月 15 日受監護之宣告，但雙方仍依約在 5 月 1 日交付價金及骨董白玉觀音。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係因甲之詐欺行為，將傳家骨董白玉觀音以 2 萬元出售給甲，契約自始當然無效
(B) 乙於 5 月 1 日移轉骨董白玉觀音所有權予甲之物權行為無效，但受領甲交付價金之物權行為，有效
(C) 若乙於 5 月 10 日向甲表示撤銷因受詐欺所為出賣骨董白玉觀音之意思表示，則甲於 5 月 1 日已取得的骨董白玉觀音，自動喪失所有權，所有權歸於乙
(D) 對於乙受詐欺所為之買賣契約，於發見詐欺後一年內，得由其監護人撤銷該買賣契約
- (B) 20. 下列何者性質上為公法人？
- (A) 農會 (B) 農田水利會 (C) 北港朝天宮 (D) 祭祀公業法人
- (C) 21. 甲向乙中古車商購買一 A 車，雙方議定價金，並同意於隔日至監理站辦妥異動登記後，始交付 A 車及價金。不料當日晚間因暴雨雷擊造成路樹倒塌壓垮中古車行停車棚，連帶也壓毀 A 車，完全無法修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乙間買賣 A 車之契約無效 (B) 甲得解除買賣契約
(C) 甲無須給付價金 (D) 甲得向乙請求損害賠償
- (C) 22. 家庭主婦甲上菜市場採買，看到菜攤上擺放告示牌寫著：「芥藍菜三把一百元」，於是向前詢問老闆：「老闆，如果買三把芥藍菜，可不可以送些蒜頭」，老闆乙答道：「現在蒜頭很貴，您買三把芥藍菜，我送您一些蔥」，甲復答說：「好吧，謝謝您」，乙最後說：「我再
- 共 7 頁 第 6 頁
- 全國最大公教職網站 <https://www.public.com.tw>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高考三級)

多送您一些辣椒」，甲開心說：「感恩喔」。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菜攤告示牌所寫之「芥藍菜三把一百元」為要約
(B)甲詢問「如果買三把芥藍菜，可不可以送些蒜頭」為要約
(C)乙回答「現在蒜頭很貴，您買三把芥藍菜，我送您一些蔥」為承諾
(D)乙說「我再多送您一些辣椒」為要約
- (B) 23. 甲製造生產草本保健食品，銷售予乙連鎖藥局，並宣稱產品為純天然萃取，具降低血脂與體脂之功效。乙遂以每瓶 500 元之成本向甲購買，並以每瓶 800 元之價錢轉售予客人，相當熱銷。八個月後，該產品經衛生局抽驗檢出含有西藥成分，除產品標示不符外，亦因含西藥成分，卻未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藥品許可，而遭開罰。乙知悉後甚為憤怒，恐商譽受損，乃向甲有所主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乙得向甲請求履行利益之損害賠償
(B)乙僅得主張解除契約，不得向甲請求減少價金
(C)若乙因此商譽受損，得請求財產上損害賠償
(D)若乙因此商譽受損，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D) 24. 下列有關不動產物權善意取得之法律效果，何者錯誤？
(A)甲被誤登為 A 地所有人，甲以 A 地設定抵押權給善意的丙，丙取得其抵押權
(B)甲在乙所有的 B 地有不動產役權誤被塗銷，乙將 B 地讓售於善意的丙，丙取得 B 地所有權，無不動產役權之負擔
(C)甲冒名登記為 C 地所有人，其後甲讓售該地給善意的乙，乙因信賴登記而取得 C 地之所有權
(D)甲於其 D 地設定抵押權與乙，誤被塗銷，甲就 D 地再設定抵押權與善意的丙，丙取得第二順位抵押權
- (B) 25. 甲將其所有骨董宣德青花葫蘆瓶借予乙賞玩，嗣後乙之子丙發現該青花葫蘆瓶，誤以為係其父乙所有，因其欠債需錢孔急，遂擅自將該青花葫蘆瓶以新臺幣五十萬元廉售予丁，並完成交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若丁為善意時，丁取得青花葫蘆瓶之所有權
(B)若丁為惡意時，縱經甲承認丙之處分行為，丁仍未能取得該青花葫蘆瓶之所有權
(C)甲之盜贓物回復請求權有二年除斥期間之限制
(D)若丁為善意時，甲不得對丁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青花葫蘆瓶

